

故經之以五事，校之以計，而索其情；

凡治衆如治寡，

分數是也。

門衆如門寡，

形名是也。

Discussion of *Sun Tzu's Art of War*: About the Development of the Education in China Traditional Drama

也談孫子兵法——

淺談我傳統 戲曲教育的發展

彭宏志

Hong-Zyh PENG

國立台灣戲曲專科學校兼任講師

前言

文化的保留與傳承，不僅是屬政策而已，亦係為國家發展的表徵，因此，在政策的制訂中除以現狀考量外，更應以國家整體發展為思量，而此思量正如孫子兵法始計篇所言：「故經之以五事，校之以計，而索其情；一曰道，二曰天，三曰地，四曰將，五曰法」。有謂失之毫釐，差之千里，過去的戲曲傳承人才培育有其歷史背景，然而，時至今日，凡事均須以精緻、完美取勝下，管理及因應就成了時下不可或缺的要訣，如孫子兵法地形篇所言：「地形有通者，有挂者，有支者，有隘者，有險者，有遠者。凡此六者，地之道也，將之至任，不可不察也」。傳統戲曲教育的未來及其發展應如何對應？究係以量制之或以質制之？在現實情境中，雖說無一定之方法，但至少吾人可期以孫子兵法九地篇所言一窺：「故善用兵者，譬如率然，率然者，常山之蛇也；擊其首則尾至，擊其尾則首至，擊其中則首尾俱至。敢問：『兵可使如率然乎？』曰：『可』夫吳人與越人相惡也，當其同舟濟而遇風，其相救也如左右手」。進而如用間篇所云：「凡軍之所欲擊，城之所欲攻，人之所欲殺，必先知其守將、左右、謁者、門者、舍人之姓名，令吾間必索知之」。在瞭解兩岸需求與供給後，做出必要的激化效果，傳統戲曲教育的未來或可在互補效應下，發揚而光大之。

壹、何謂文化？

在我們日常生活交談言行中，經常會提到「文化」二字，但文化究係何物？而她真正的意涵又為何？到目前為止恐怕很少人會認真去思索如是的問題！因此，結局便是人云亦云了。

根據五南圖書出版的「國語活用辭典」上書明，「文化」共計約略有下列意思：1. 文治教化；2. 人類社會由野蠻到文明努力所得的成績，表現於各方面，形成了科學、藝術、宗教、道德、法律、風俗、習慣，這些方面綜合起來就叫做文化；3. 一個社會

道天
地
將
法

群體，長久在同一認知與學習的環境下，形成獨特而且有別於他群的一套思想與行為模式；4.個人與他人在同一社會中所享有的行為模式，相互期望，共同瞭解以及價值取向等等都屬於文化；文化是在社會中學來的，而且是歷代相傳的。

文化的定義如是之多，迄至目前為止恐吾人亦無法以一定之字義即將之有效規範詳盡，但倘以上所述之意涵吾人約可將之「文化」的意思歸類為：「文化係屬一種傳統，而此傳統又賦有正面意義者，透過代之相傳及演化，以供後人賞析、傳承、憑弔者」。

貳、何謂藝術？

文化的意涵誠如上所述，然而，文化與藝術在現今之社會中，兩者間具有一定的關係存在，因此，吾人擬就「藝術」詳述一番，根據五南圖書出版的《國語活用辭典》上書明，「藝術」一詞具有如下之義：1.對自然物及科學，凡通過人的製作，具有審美價值的事物，統稱為藝術。由於表現方式不同，一般分為：表演藝術（音樂、舞蹈）、造型藝術（繪畫、雕刻）、語言藝術（文學）和綜合藝術（戲劇、電影）等。2.舊時指陰陽占侯卜筮幻化的術數技藝。

然而，藝術的展現及固於各人賞析角度的不同，因此，就現實面而言，並非人人認知是為一致的看法，因為人們會因時間、環境及嗜好（偏好）的不同，而對所謂的藝術做出不同的見解。另各地方、各國情的不同，也會產生出各種不同的文化藝術。

參、國家與文化藝術

任何事務的發展必有其軌跡可尋，以「國家」的發展而言，國家的發展可追溯到盤古開天時，早期的社會係由個人而至成伍，再由伍發展成家，家再發展成家族，家族發展成氏族，氏族再發展成部落，由部落到城邦，城邦再發展成國家。然而，在發展的過程中，因為環境及背景的不同，而產出了各種不同風格的習俗，進而發展出各種不同的民情風俗，而此民情風俗終而成了所謂的「文化」。

國家的發展是如此，而文化藝術的發展亦如此，綜觀整體社會的發展會隨著時代、環境及人類智慧的成長而有所不同，淺而言之，隨著社會發展時期的不同，概可區分為「部落時期」、「臣屬時期」及「參與時期」等三個時期，而此三時期又可以如下來區分，部落時期可稱之為神學時期；臣屬時期則稱之為玄學時期；參與時期則可稱之為科學時期。此三種時期各有其不同的發展特色，因此，這些個風俗民情隨著時代及環境的改變，再加上國人咸認為風俗習慣對社會發展的重要性，遂此，刻意的加以保留及傳承，如此的文化事務幾經包裝及萃煉後，終形成了一個國家特有的一種文化藝術，而此文化藝術的意涵則代表著此國家整體發展的歷程，因此，國家的發展與保留中的文化特色確實有著息息相關的因素存在，然而在文化保留的過程中，國家政策¹的定向與延續亦是為關鍵要素。

肆、傳統戲曲教育之始

在談此之前，吾人已概略述及有關「文化」、「藝術」及「國家與文化藝術」等之概念及其之間的關係，在此概念的基礎下，同時也建立了我傳統文化藝術悠久的歷史性與傳承的重要性。文化既然係屬重要且須廣續經營者，那麼相關的議題就必須透過正規的教育體制來執行，方可綿延於後世，進而發揚光大。誠如孫子兵法始計篇中所言一般：「兵者，國之大事；死生之地，存亡之道，不可不察也」，也就是說，戰爭乃國家大事，就軍人而言，戰勝了，就得以生存，戰敗了，唯有一死，因此，戰爭乃決定死生命運的分水嶺；換個角色，就國家而言，戰爭的獲勝，就得以繼續經營，但倘一戰敗，則淪之為家破人亡，因此，戰爭實乃劃分盛衰存亡的分歧點，這就

故經之以五事，校之以計，而索其情。一曰道，二曰天，三曰地，四曰將，五曰法。

凡治眾如治寡，分數是也。鬥眾如鬥寡，形名是也。

道天地將法

是戰爭所可能帶來的結果論。所以，在兩軍交惡尚未開戰之前，主事者就需審慎衡量一切利弊得失，待衡酌確定並釐訂完美作戰策略後，再行決定是否戰爭也不遲；孫子續曰：「故經之以五事，校之以計，而索其情；一曰道，二曰天，三曰地，四曰將，五曰法」，戰爭既然為國家的大事，主事者應以五件事來作為經營戰場之根據，第一、是道，指戰爭的目的為何？信仰主義為何？所擬政策為何？此乃動員之第一要件。第二、是為天，指天候和季節之情形。第三、是地，即指地形及兵要地理（天、地其實就屬天時地利之意）。第四、是將，指揮與統御。第五、是法，指軍制（包括有編制、法規和補給等）。

兵法指的是如此，吾人若將之引用於現代教育場所而言，「教」在名詞上有：1. 禮儀；2. 因思想信仰相同而聚集在一起的團體；3. 文體之一等的意思，而在動詞上則含有：1. 授業、指導；2. 訓誨；3. 使、讓；4. 教育等的意思。育在名詞上有：1. 生養；2. 教化的意思，而在動詞上則有：1. 生出；2. 培養；3. 培植；4. 生活等的意思。綜合而之「教育」的意涵則有：1. 父母對子女的養育與教誨之意；2. 按照一定的目標，對受教育者的身心發展施以影響，使其形成一定的思想品德，獲得一定的知識技能，並使其體力與智力得到發揮的一種有計畫有步驟的行為。教育的目的在於培養自立自主之個人，創造和諧的社會。遂此，教育實有教導及養育之意，而教育的場所包含甚多，如家庭、學校、工作場所……等等，甚至人與人之間的交往、互動亦都是屬於教育的一部份。

文化會隨著時代、環境的不同而有所改變（但其本質及其根本仍未變），過去的社會環境，由於物質的缺乏、科技的不發達，因此，戲曲文化的傳承主要係以口傳方式為之，而此之傳授方式又以私人拜師學藝而得，另為求基礎穩固，學子求教之年齡層則普遍很低，有則三、五歲習起，有則七、八歲學習起不等，為的是基本功的奠基，但由於當時教材及器具的欠缺，所以師傅在傳授的過程中，學生僅能以揣摩的方式為之，而老師傅們又以嚴教、嚴管著稱，學生們在威權式的教導下，個個無不細心求教、認真學習，也因此前一代的學習者所習得之功夫非常了得，但唯一缺憾者，為過去的傳統戲曲欠缺以文字記載的教材與教具，所以學子們均只得以口授方式接受技巧。然而，時至今日，在現代化及學術風氣提昇下，文憑之取得又成了一種時尚，也因此，為期使傳統戲曲得以正規化，於民國四十五年台灣首辦傳統戲曲學校「私立復興戲劇學校」（創辦人為王振祖先生），爾後則賡續發展，改制為國立，進而合併改制為專科等。

從以上的談論中吾人可輕易得知，一個文化的延續代表著一個國家的發展歷程，此乃國家大事矣！正如「兵者，國之大事，死生之地，存亡之道，不可不察也」。然而在時空及科技化之下的今日，正規及合法是為必然時，教育的施展即應以現代化為之，必須立訂規範、有所依循才不失教育的意義，正如「故經之以五事，校之以計，而索其情；一曰道，二曰天，三曰地，四曰將，五曰法」。

伍、戲曲教育的發展、現況與困境

一、發展

孫子兵法兵勢篇言：「凡治眾如治寡，分數是也。鬥眾如鬥寡，形名是也。」這句話在軍事用途上的意思即指「凡指揮統御大部隊能如指揮統御小部隊之簡易者，皆

因為在組織架構上可層層節制，而此制度之完整即能使其運作順暢，終而發揮功能」。

過去的傳統戲曲是以「師傅」方式為之，然而，隨著時代及環境的改變，過去飄泊的教學方式已無法滿足需求時，遂生有組團、組校之想法。雖然在當時的時空及環境是如此的困頓，但一群熱愛傳統戲曲文化藝術的人，於民國四十五年排除萬難，在北投溫泉路六十八號成立了「私立復興戲劇學校」，從事國劇的延續教育；但當時的環境是如此的艱苦，學校的經營也到了「舉步維艱」的境地，幸而獲得有力人士的支持。於民國五十七年改制為國立，並改名為「國立復興戲劇實驗學校」，同時為了學校的永續發展，將學校由北投遷移至內湖，旋於經營者的努力下，學校積極朝文化多元保留邁進，民國七十一年更成立了綜藝科，從事民俗、特技、國術、舞蹈及雜耍等之教學；由於學校教學的多元化，校名亦隨之更改為「國立復興劇藝實驗學校」。民國七十七年又成立了以傳統音樂為教學主體的「劇藝音樂科」，方便與國劇科文武場之搭配，民國八十年更將台灣特有的傳統戲曲「歌仔戲」納入教學體系，成立了歌仔戲科。另一方面國防部為確保戲曲之延續，於其體制內亦設立有戲劇學校，於民國六十九年奉教育部核定成立「國光劇藝實驗學校」，八十四年間教育相關單位有鑑於教育體制的完善計，遂於民國八十四年將該校納入教育部管轄，並改名為「國立國光藝術戲劇學校」。後又因行政及立法機關為求資源整合，及教育之完整計，遂於藝術教育法及專科學校法的併行下，於民國八十八年將兩所戲劇高職學校合併改制為專科學校，即為現今之「國立台灣戲曲專科學校」，而學校為吸納更多之戲曲以為傳承，於八十九年則又加入了地方戲曲客家戲並成立了「客家戲科」，據此，傳統戲曲教育在台灣的發展已步入正軌，這不就正符兵勢篇言：「凡治眾如治寡，分數是也。鬥眾如鬥寡，形名是也」。

二、現況

目前高等教育中擁有藝術類科者眾，唯大多以西學為主，以擁有中國傳統藝術為主者較少，其中尤以傳統戲曲為主要經營者，僅國立台灣戲曲專科學校一所而已。該校所招收之學生係從國小五年級起至二年制專科止，所設科別計有：京劇科、綜藝舞蹈科、傳統音樂科、歌仔戲科、劇場藝術科及客家戲科等六科。其中學制差異較大者，如劇場藝術科之招收對象為高職以上至二專，客家戲科目前僅發展至高職一年級。全校學生人數合計有一千三百多人，校區則有內湖及木柵二校區，內湖為高職及國中；木柵則有專科、高職（劇場藝術科）及國小；有關班級、學生數如表1所示；另兩校區學生數比例圖如圖1。

表1

學制及班級數	科別	京劇科	綜藝舞蹈科	傳統音樂科	歌仔戲科	劇場藝術科	客家戲科	小計
專科		2班/56人	2班/44人	2班/49人	2班/44人	2班/57人	0	10班/250人
高職		2班/39人	2班/29人	2班/45人	2班/22人	3班/75人	1班/21人	12班/231人
國中		3班/83人	3班/56人	3班/75人	3班/51人	0	3班/61人	15班/326人
國小					6班/231人			
小計		7班/178人	7班/129人	7班/169人	7班/117人	5班/132人	4班/82人	37班/807人
總計					43班/1038人			

(資料來源：教務處)

註：一、國小階段未分科，國中以上則依學生志趣分科接受專精教育。二、本統計表未含延畢生五人。

從比例圖示，藍色部分係指木柵校區現有學生數556人，比例佔全校53%；紅色部分則指內湖校區現有學生數486人，比例則佔全校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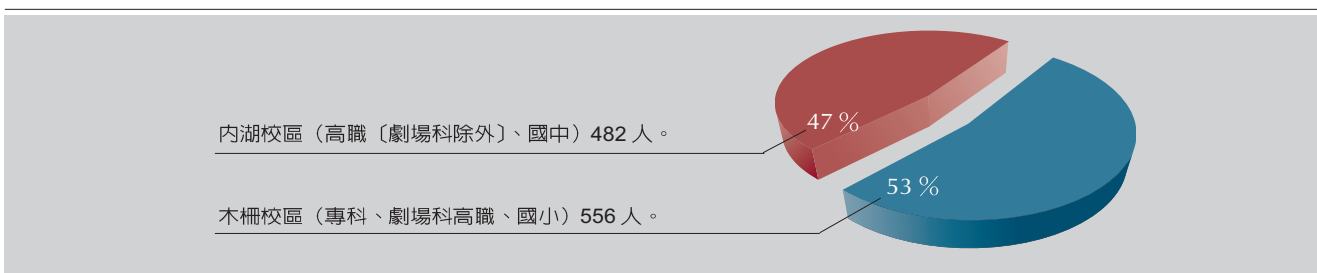


圖1 內湖及木柵校區學生比例圖示

三、困境

孫子兵法九地篇言：……敢問：「敵眾整而將來，待之若何？」曰：「先奪其所愛，則聽矣；……」。這句話的意思即指，當有一具有優勢的敵人，整軍備發欲來侵犯我軍時，我將如何去應對？孫子說：「先奪取其所最愛之物，如最需求的戰略要地，那麼就可使敵人受制於我了」。同篇亦云：「投之亡地然後存，陷之死地然後生；夫眾陷于害，然後能為勝敗，故為兵之事，在於詳順敵之意，并力一向，千里殺將，是謂巧能成事。」這句話的意思即指：「將士卒投進到死亡之地時，為求保命則其等必然奮勇苦鬥以求取生存之機會；又如將之陷于必死之地時，士卒為求存活，則必定會苦戰到底力求保命。因此，用兵的道理即在於能佯裝順從敵人的意向，當探出敵之弱點時，即集中優勢兵力指向一點，猛烈向敵人採取攻勢，如是，雖有千里之遠，殲其軍殺其將，真可說是巧于作戰取勝」！

在高等教育充斥之今日，由於教改成效卓著，以致大專院校普涵於自由台灣各地，然而，在家長們「望子成龍，望女成鳳」的滿心企盼下，個個以能接受高等教育為必要要求（尤其是以擁有學士學位為目標），因此，進入大學就成了學子們的另一種時尚活動。然而隨著時代及環境的改變，為維持家計的雙薪家庭隨之遞增，相對的，家長在照顧孩子的時間上，卻因工作的關係，變得愈來愈少。另外還有物價的波動，以致家庭對小孩的教育成本支出倍數成長。因此，在現實生活壓力及另類思考者的堅持「獨身貴族或頂客族」下，台灣近年來嬰兒出生率節節下降，大專院校近年來，便產生有學校「供過於求」的跡象。

另外方面，國家財政也因局勢的變遷，也蒙上了一層陰影，在國內方面，龐大的公共建設支出、福利支出及政治人物競選支票兌現支出，國庫的歲出部分以幾何級數成長，而在國外的環境上，則由於國際局勢的混亂、全球經濟景氣的低迷，內外夾擊下，造成了國庫入不敷出的窘態，因此，在如上因素衝擊中即產生了經濟學上的「排擠效應」。以教育經費來言，原來在憲法第一六四條所規範的比例保障，在民國八十六年第四次修憲的第十條中僅以「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尤其國民教育之經費應優先編列，不受憲法第一六四條規定之限制」一句帶過，從此，教育經費的規範就成了「自由心證」的範疇了。

於八十五會計年度起，為減輕國家財政支出負擔，有關當局遂擬訂了公立大專院校經費自籌制度，率先由當時的台灣大學、成功大學、清華大學、交通大學及台灣科技學院施行「校務基金」制度，各校必須自籌年度總需求經費的20%以支應校務運作（往後則逐年提升至自籌25%），而此制度亦延續執行至九十會計年度止，全國國立大專院校（含專科）均一體適用的納入該制度範疇中（如附表2所示）。本制度的施行就優生學而言，確實能發揮極至功效，因為本制度讓學校有了活力；讓學校在人事及財政上較自主了（雖然尚有管制性法令需加強配合修正）；讓行政人員較低調不再官僚了；學校成員也較懂得愛惜資源了；甚至學校開始有盈餘了，投資、募款也變積極了，如此的種種就好比孫子兵法九地篇所言。

雖然校務基金制度的施行有如上之優點，但問題就在各公立大專院校所招收的對象以自費生居多，而且全校人數多則上萬人，少則三到四千人，光學分費、學雜費即可達自籌百分比的六到八成之多，然後學校再加開些學分班、推廣教育班勉強即可滿足年需求；但台灣戲專的學制與各大專院校所不同者，在於她的學制包含了專科、高職、國中及國小等四個學制，其中高職以下為維繫固有文化之傳承大業計，係屬公費制度，僅專科部分屬自費生，但專科則僅十班而已，人數合計僅二百多人，如此的經營壓力確實很大。

另一方面，由於傳統戲曲之行當細分，傳統音樂、綜藝也是如此，因此，在教學上就必須依各行當需求廣聘學有專精之專家來教習，而各種行當的動作學習（無論是戲曲或綜藝）因為皆屬高危險性，如翻、滾、跳、彈、劈腿等等，為便於照顧及防止意外發生而影響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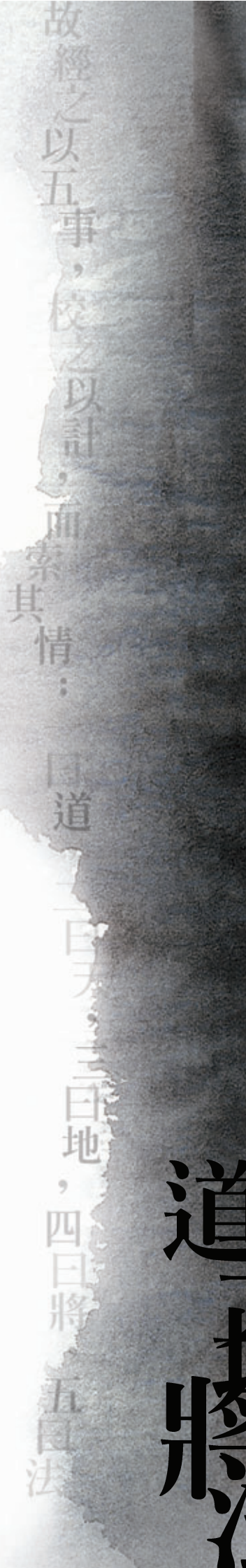


表2 國立大專校院實施校務基金制度分年施行表

資料來源：教育部高教司

85 會計年度起實施之學校	5.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
1. 國立台灣大學	6.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12.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2. 國立清華大學	7. 國立藝術學院	13.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
3. 國立成功大學	8. 國立台灣藝術學院	14. 國立嘉義師範學院
4. 國立交通大學	9.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	15. 國立台南師範學院
5. 國立台灣科技學院	10. 國立體育學院	16.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86 會計年度起實施之學校	11.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	17.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1. 國立政治大學	12. 國立勤益工商專科學校	18. 國立台東師範學院
2. 國立中興大學	13. 國立高雄餐旅管理學校	19. 國立台北商業專科學校
3. 國立中央大學	88 下半年及89年度起實施之學校	20. 國立台中商業專科學校
4. 國立中山大學	1. 國立東華大學	21. 國立澎湖海事管理專科學校
5. 國立中正大學	2.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22. 國立聯合商業專科學校
6.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3.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90 會計年度起實施之學校
7. 國立陽明大學	4. 國立台南藝術學院	1. 國立台北大學
8. 國立空中大學	5. 國立高雄科學技術學院	2. 國立高雄大學
87 會計年度起實施之學校	6. 國立虎尾技術學院	3. 國立台中護理專科學校
1.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7. 國立嘉義技術學院	4. 國立台南護理專科學校
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8. 國立高雄海洋技術學院	5. 國立台灣戲曲專科學校
3.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9.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 國立宜蘭技術學院	

的學習，為此，每一教學單位學習的學生人數無法太多，否則易生危險，如此種種，教學成本相形增加，而練功空間的需求也相對的增加不少。但自從施行校務基金以來，為確保文化傳承任務之達成，學校除要求基本功的扎實外，學校亦戮力於開源及節流，幾年下來終小有績效，也達成上級所賦予的目標。

然而在這目標達成的背後，尚有更大的隱憂且具有時效限制者，如校舍老舊問題、消防安全問題、防火避難設施、耐震防震問題、興建校舍問題等需自籌款項的資本支出，逐年擴增的需求數，著實讓學校在經營上吃足了苦頭，倘資本門的供給無法順利解決，未來不僅學生教學品質受影響，對中華文化的傳承大業更是不妥！

陸、展望與建議

孫子兵法九變篇言：「凡用兵之法，將受命于君，合軍聚眾；圯地無舍，衢地合交，絕地無留，圍地則謀，死地則戰。途有所不由，軍有所不擊，城有所不攻，地有所不爭，君命有所不受。故將通于九變之利，知用兵矣；將不通九變之利者，雖知地形，不能得地利矣。治兵不知九變之術雖知地利，不能得人之用矣。」這整段之意即：「將者受命作戰，首須深知戰略及戰術行為上各種利害之辯證要領。第一、須知地形判斷，山林險阻沮澤之地，不可宿營；交通四達之地，應結交近傍鄰國合力作戰；谿谷坎險不通之絕地，不可久留；前隘後固，往返險迂之地，應設謀以脫危；進退難出之死地中，惟奮戰以求生。第二、須知在各種情況下，應採取之戰略行為，雖屬必走之路，但以迂為直而不由之；雖為可擊之敵，因集注兵力于他方面而不擊之；雖為必攻之城，因殲滅敵人對我反而不利或不易獲得有利戰果，則不攻；雖為必爭之地，因無戰略價值而不爭之；雖為君命，但對於戰事不利，而另有決定性之必勝戰機，利國利民時，不受可也。所以能在千變萬化之情況中，取其利而行者，乃用兵之能將也。但雖知地形，而不知通權應變取其利，則不能得地利之用；雖知地利，苟不知治兵之術，則不能發揮人之用處」。

一、展望

文化傳承大業是為非常事業，稍有閃失非同小可，因此，國立台灣戲曲專科學校在如是重責大任肩負中，如何賡續經營？如何發揚及薪傳？實攸關著傳統戲曲的永續與發展。雖然目前內、外在環境局勢困厄，而整體文化的經營環境又是如此的蕭條，但傳統戲曲畢竟是中國相傳的歷史文化，不管是政策上的支持，或基於個人意思的傳承，我們都期待這些文化能繼續、能持久，讓下一代在有形與無形間接受薰陶，進而將之再延續下去，然而，在現實環境下的執行，學校亦不能一味單靠政府補助來維持，學校本身基於政府關照的立場，及對文化建設的傳承使命感，亦應提出一套具體可行的方法，倘在執行過程中，確實有不可抵抗因素產生，再依法向政府提出需求，如此，在法理上才可名正言順。

二、建議

傳統戲曲教育在面臨如此之困境時，學校除了應著手辦理教師評鑑提昇技術水平外，另外在大陸戲曲及雜技壓頂下，台灣的傳承事業如何得以發展，甚至開拓生機等等，這都是目前所應急需擬定的方向，因此，筆者擬借此建陳如下：

(一) 基礎課程之訓練課程可委由一般重點發展國小代訓

由於校務基金經費自籌制度的施行，學校必須自負盈虧，因此，國民教育階段的學制，就實務上而言，確實會造成學校在經費上的壓力，甚至會產生排擠效應。為解決如是問題，國小階段應可透過代訓方式委由一般重點發展之國民小學培養，另搭配採興趣培訓制，於暑假及寒假擇期集中訓練，以強化不足，倘能如是經營，或可產生以下優點：

1. 將經費補充至代訓學校，可解除代訓學校經費不足之現象，進而可放手努力於文化保存教育。
2. 可解決戲曲專科學校用地在部別過多情形下，所產生的不足現象。
3. 可節省國小階段的經費支出。
4. 教師可放手於國中以上之分科教育，使學生能更專精於技藝。
5. 可培養更多愛好戲曲的學習者，進而拓展觀賞戲曲人口。
6. 由於培訓者眾，因此，在國中階段之入學甄試，可於若干代訓學校中精挑細選優異人才，致力於傳統文化的傳承。
7. 可降低因年齡層過低而產生不適應，導致離校轉學現象（大陸訓練機構例外）。
8. 因級距的減少，可減緩教務及訓導行政作業負擔。

若果採用代訓制及集訓方式可產生以上的優點，但相對的如是制度也可能產生如下的缺點：

1. 恐造成現有國小專任人員喪失工作機會。
2. 恐造成現有教習國小技藝之教師，必須再次教育，接受新資訊及新技能，以應對國中、高職及專科技藝教習之需求（因為基本功於代訓學校即已上完）。

(二) 現有兩團之團員可以建教方式下放地方學校以經營參與人口

戲曲屬文化的一環，而戲曲的發展除施以教育延續外，更有賴於積極性之推廣，而推廣的責任非學校或個人單方行為，若欲使其廣泛接受則上自政府下至個人，人人都有責。因此，一部文化的延續，端賴國人的全體總動員，方可綿延。前筆者提及基本功的培訓可委外給重點發展學校，但這些學校的師資對於訓練之內容，可能僅止於單項（不可否認者，有些教師在國、高中階段係該校之前身畢業者，但人數畢竟屬少），若能搭配多元的訓練，或可更加充實學生生活及教授內容。因此，若欲國小階段全權委託就應有配套措施才行，因為基本功的訓練，雖危險度較低，但並不代表它就不危險，所以為防止不必要的傷害及提振參訓人



口，訓練工作就有賴於正規修習，且歷經有多年舞台經驗者來培訓。

職是之故，為求傳統戲曲的奠基，目前台灣戲專附設團隊中現有資深團員就可使其發揮功效，下鄉指導培訓，在培訓同時又可培養參與及觀賞人口，將戲曲傳承之大餅做大，方便未來在招生上可作多元選擇。

（三）傳統戲曲之傳承貴在於「力與美」、「精與實」

由於學校師資進用受制於法令的規範，因此，可用之專任教師有限，但戲曲教育之傳承工作，不能因師資員額的限制，而任其隨波逐流。相對的，學校在執行教學任務時，更因以踏實的教育方式為之；在角色及行當細分的傳統戲曲教育中，應可採專精、務實教育為之，例如：國中招考進校之學生，經一定期間培訓後，得以資質以為分班，表演技藝較佳者可區分在技藝組，另則以通才方式教育，方便當興趣降低時，得於國三適時參加基本學力測驗，以回歸正統教育制度，或使其練就箱管、幕後作業，方便後台服務。

依資質分配至表演技藝組之學生，訓練時術科則可依年齡層之不同及各科課程規劃採融合搭配方式教學，俾便演出時依劇碼及節目內容之需求，區分輕與重、資深與資淺等不同之角色排練演出，如此之參與方式不僅可產生傳承之效，他方面由於專科、高職及國中之聯演，在默契的培養上雖稍嫌吃力，但情感上會比較能融合。

文化傳承任務艱辛，但整體國家政策的執行在無法顧及單一對象時，且全球景氣在尚未復原之際，為完成任務，學校就應適時提出因應方法，俾便持續及發揚。每所學校都有自己的行事風格及特性，因此，在校務基金經費自籌日益艱苦之同時，倘能立訂一有效之規範制度，以使人力資源不致浪費下，行使開創校務及文化保存的訓練動作，如此不僅能確保學生生源的不絕，另方面更可激勵成員的學習心，如是之搭配，不正如九變篇所言一般：「凡用兵之法，將受命于君，合軍聚眾；圯地無舍，衢地合交，絕地無留，圍地則謀，死意則戰。途有所不由，軍有所不擊，城有所不攻，地有所不爭，君命有所不受。故將通于九變之利，知用兵矣；將不通九變之利者，雖知地形，不能得地利矣。治兵不知九變之術雖知地利，不能得人之用矣。」

（四）技藝課程的規劃應確實

過去的传统戲曲傳承，係以師傅方式為之，因此，在傳授技藝的程序上較不會去注意所謂的課程安排，學科則更不用談。但時至今日，在教育體制明確的環境中，學科課程的安排就顯得非常的重要，因為各階段的教育必須與外界能夠接軌，如國中、國小就必須與九年一貫教育中的課程吻合，高職部份則必須與一般高職生上一樣的課程，如此在學力測驗時，方不致產生落差。但在技藝課程的規劃上，學校各科的課程發展擬訂，就顯得相當的重要，因為在十年一貫教育的環境中，學生的生活作息概約均已熟悉，且技藝的訓練也有一定的基礎，這時假如在課程的規劃上未能將之有效區隔或規劃完善，換句話說，就是有關技藝傳授的課程，國小應學到些什麼？而且程度應達何水平？國中階段亦然；高職階段亦是如此，專科則在可能的環境中除給予新技巧的訓練外，另加創作、管理或幕後工作等方面課程，如此形成多元的教學才能更吸引舊生持續向學，另專科新生部分，由於在起步較慢的過程中，則應將之與舊生的授課方式作有效區隔及規劃，如是，在興趣及課程多元下，才不致形成學生在大學學歷的誘因及過倦週而復始操練一成不變的技藝機制下（缺乏創新或改革的技藝），而有脫離此熟悉環境景象產生。

（五）師資規畫

兵法兵勢篇言：「故善戰者，求之于勢，不責于人；……」。學校師資之區劃概可分為學科教師及術科教師等兩類，學科之授課有一定之規範，且教材亦屬通用者，但在術科的教學

故經之以五事，校之以計，而索其情。

凡治衆如治寡，分數是也。

鬥衆如鬥寡，形名是也。

道者，天下之

道者，天下之

道者，天下之

道者，天下之

道者，天下之

上，由於傳統戲曲之屬性特殊，因此在技藝及科技日益增進之同時，現有專任術科教師在技藝上的傳授就顯得非常重要，而戲專現有專任術科教師均學有專精，因此，基本功了得，但囿於環境、年歲漸長的因素，於技藝的創新及動作研發似有稍為停滯，所以在授課方面概約可以基本功為授課主軸，之上或更高層之技藝汲取則以內、外搭配方式為宜。因而，為延攬優異人才加入行列，在現有職缺配置受法令的限制下，應可考量在保障現有教職人員工作權益下，未來教職倘遇退或缺時，可朝遇缺不補或退三補一或退二補一方向行之，而其空缺則可由學校自由且彈性調配運用，聘請兼任具有實務、先進技巧、創新思維及具研發能力者加入技藝傳授行列，這不但可使學生的技藝日新月異、變化多、課程豐富，更可增加學習興趣，帶動學生因新鮮感的刺激，再創技藝的高峰。但如此之作為，或有人會產生疑義，甚且持反對意見，但就長遠而言，由於戲專是以表演為宗旨，因此，市場之動向應擁有相當敏感之反應度，方可免於被淘汰。為此，往後不論學校型態的經營方式改變與否（改行政法人），校方即可在最短時間內做出相當之因應，而不致產生後遺症；另一方面，由於環境及市場須求變化萬千，因此，倘以專任人員欲全然瞭解市場機制，似乎是有點難，因此，只有借助具有市場導向、國際觀之外在人員來填補不足，才可提昇競爭力及發揮出學校特色，而該等技藝傳授的外聘兼任人員鐘點費則可以校務基金自籌給付之精神，在不違背法令下，為提昇該等加入文化藝術傳承行列，則可以高價聘任（但必須雙方約訂有標準規範），以行激勵、競爭，俾激化在術科方面的精進。

職是之故，為企求傳統戲曲之永續經營與發展，政策之釐定及其執行方向之掌控實不可輕忽。就如兵法始計篇云一般：「計利以聽，乃為之勢，以佐其外；勢者，因利而制權也」。傳統文化重要但延續及發揚更為重要，以上建議若能搭配良善，則計利以聽—內部有共識了、資料充實了、教學豐富了，自然將士得以用命於一役；以佐其外—即指外在環境的順勢推動，則具有推波助瀾之效。倘內、外得以兼修，且政策方向定位確切，相信在明（95）年的七月，台灣戲專將可順利改制為國內唯一的傳統戲曲學院，戲曲傳承的種子，播種、生根、發芽、成長、茁壯於斯也！吾人將拭目以待。 ■■■

註釋

- 1 政策：政策指某項被接納或提議去達成某一情況或目標的行動方案。它可適用於政府機關、私人企業及各種社會組織。就政府機關而言，政策（Policy）的層次性最高，其次為計畫（Plan），再次為方案（Program），最後為行動（action）。（吳定（1998,10月）：公共政策辭典，p. 52）
- 2 高等教育：包含有大學、學院及專科學校。

參考書目

- 吳定（1998）：公共政策辭典。台北：五南圖書。
何舟主編（1987）：國語活用辭典。台北：五南圖書。
夏學理、凌公山、陳媛等合著（2001）：文化行政。台北：國立空中大學。
王建東著（2002）：孫子兵法。台北：鐘文出版社。